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委托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 01 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2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审计服务 01 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,8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